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教〔2021〕206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(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) 预算的通知

有关单位和普通高校: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, 加快预算执行, 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218号), 经研究, 现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(详见附件 1)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; 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“50902 助学金”经济分类科目。待

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3300 元，按贫困程度分两档，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3800 元、一般困难学生 2800 元，用于资助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学年 8000 元，用于奖励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；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0 元，用于奖励资助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、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；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、硕士研究生 6000 元。服兵役学生教育资助按《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政策要求执行。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，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《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06 号）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，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，并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倾斜。督促高校将教育事业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，严格按照规定比例提取资助经费，用于学生学费减免、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、勤工助学等方面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）预算表
2. 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）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